

涉案财物是否善意取得 来看法院如何认定

本报记者 杨珂

在刑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常采取转卖他人的手段对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财物进行销赃。那么在实践中,法院对买受人的购买行为是如何认定呢?近日,孟州市人民法院审结这样一起案件。

【法官说法】

那么问题来了,如何认定这个买受人的行为系善意取得呢?

审理该案法官介绍,根据《民法典》第311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的;(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

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同样的,在刑事案件中《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11条规定:被执行人将刑事裁判认定为

赃款赃物的涉案财物用于清偿债务、转让或者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予追缴:(一)第三人明知是涉案财物而接受的;(二)第三人无偿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取得涉案财物的;(三)第三人通过非法债务清偿或者违法犯罪活动取得涉案财物的;(四)第三人通过其他恶意方式取得涉案财物的。

第三人善意取得涉案财物的,执行程序中不予追缴。作为原所有人的被害人对该涉案财物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通过诉讼程序处理。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在本案中,买受人符合受让时为善意,即不知李某出卖手机的行为系销赃且以合理价格取得手机。故人民法院将买受人的行为认定为善意取得,在执行程序中不予追缴。



虚构事实哄人钱财 构成诈骗被判刑罚

本报讯(记者杨珂)近年来,谎称自己有门路能帮忙跑关系的骗局屡有发生,可是一些市民还是因为急于求成而轻信他人。近日,山阳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诈骗案件,被告人郑某被判有期徒刑1年4个月、缓刑2年8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2022年6月的一天,郑某在一家足疗店认识了足疗师石某。聊天时石某表示,她在某小区买的房子没有房产证,想找个人帮忙把房产证办了。郑某随即向石某谎称其姑父是住建局局长,可以帮助办理房产证。

随后,郑某就以办理房产证需要跑关系为由,向石某要钱。石某通过支付宝向郑某转账两次,共计8000元。后郑某谎称在某平台打活动需要钱,石某为了让郑某帮忙办理房产证,便通过支付宝向郑某转账1.5万元。

郑某除了有个“住建局局长姑父”,还有另一重身份“河南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人”。2022年6月,郑某向石某谎称其是河南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责人,可以让石某担任公司法律顾问,之后郑某以需要好处费为由向石某要钱,石某通过微信向郑某转款四次,共计1.5万元。

石某多次问郑某事情办理情况,但始终得不到结果,感觉受骗上当的她遂报警。

在公安机关,郑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退还了被害人钱款。他说,这3.8万元一大半充值到足疗店消费,剩下的用于吃喝花销。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郑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土地租赁起纠纷 成功调解化干戈

本报讯(记者李征)近日,温县人民法院赵堡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土地租赁合同纠纷,发挥法官与调解员的各自优势,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妥善化解邻里纠纷,修复社会关系,维护基层稳定和谐。

侯某甲与侯某乙系朋友关系。2011年,侯某乙想在侯某甲承包的20亩土地上租赁其中的一亩用于经营夜市。出于朋友关系,两人并未签订书面合同。承租后,被告侯某乙出资将该1亩土地垫平,并修建了三间简易房。承租两年后,因该块土地产生其他纠纷,导致侯某甲、侯某乙对土地的租赁产生分歧。侯某甲认为,侯某乙虽未继续经营,但未将修建的简易房拆除,占用该块土地应当支付租金。侯某乙认为其承租

的1亩土地已经被村委会收回,故与侯某甲之间的合同关系已经解除,拒绝向其缴纳租金。因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该块土地一直闲置而未被利用,简易房也未拆除。最终,侯某甲将侯某乙告上法院。

赵堡法庭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与驻庭调解员多次到现场进行勘验,详细了解该块土地的经营情况及案件背景,并与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在征得双方同意后,承办法官与驻庭调解员分别对双方进行调解,帮助理清原、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引导双方进行友好协商。最终,原告愿意将被告所建简易房购买,作为对被告垫土和建造简易房的补偿,双方签订调解协议。至此,纠纷圆满化解。

明知故犯卖禁药 自食其果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李征)明知故犯倒卖国家明文禁止的药品,会得到怎样的处罚呢?近日,山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案件,让被告人李某自食其果,不仅要退还所有的非法收入,还要接受法律的制裁。

2018年年初至2018年9月,被告人李某以牟利为目的,在明知上线微信昵称“破晓”销售的“古方燃脂饱腹”减肥胶囊含有国家禁止添加的“西布曲明”后,依然从“破晓”处进购了10万元的减肥胶囊在微信朋友圈宣传、销售,非法获利2万元。

联系不上“破晓”后,2018

年10月至2019年2月,李某又从微信昵称“宣宝妈”处购进同样含有“西布曲明”成分的“古方燃脂饱腹”减肥胶囊,共计10.6378万元,在微信朋友圈宣传、销售,非法获利2万元。经审查,2018年年初至2019年2月,李某一共从上线购进“古方燃脂饱腹”减肥胶囊20.6378万元,非法获利共计4万元。

山阳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其行为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予以支持。考虑被告人李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

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本案审理中,被告人李某退缴了违法所得,可以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与庭审查明事实相符,予以采纳。根据被告人李某的犯罪事实、情节和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判决被告人李某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37万元。罚金已缴纳3万元,剩余罚金34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1个月内缴纳。被告人李某违法所得4万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报纸+微信

生活资讯

8797222
15839166889
一个电话 上门办理



欢迎咨询办理

厂房仓库

厂房土地出租
我公司在高新区文丰路有厂房6400余平方米、土地15.5万平方米,对外出租,价格优。电话:13782610532

生活资讯周一至周五刊登
欢迎来电咨询办理

个人住宅

出售门面房
面积86平方米,价格38万元,位于建设路腾飞雕塑东侧凯莱大酒店对面。电话:13603445661(微信同号)

出售

瑞东北院联排住宅小区独门独院,180平,上下两层,6室两厅两卫一露台,南北通透,户型方正,院内能停车。文汇院电梯楼房134.48平,毛坯房,3室两厅两卫,南北双阳台,两梯三户,南北通透明亮。电话:13639132075

生活服务

疏通 维修马桶水电暖
清洗空调 维修燃气灶
电话:13083843399

如果您有好的服务
请通过我们告诉广大读者

温馨提示:本栏目仅为信息提供和使用的双方搭桥,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信息提供者负责。您使用这些信息时,请注意查验相关文件和手续。

广告